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枝环处罚〔2019〕2号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826680359

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双寿桥和石碑山路交汇处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克勤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2018年3月27日，宜昌市环保局与枝江市环保局开展“春雷行动”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保障截流池（收集路面冲洗水）中残余废水与雨水混合后，经厂区雨水管在总排口与生产废水汇合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监测：保障截流池残余废水总锰156mg/L，雨水检查井残余水总锰90mg/L），属超标排放水污染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利用对苯二酚生产装置生产邻甲基对苯二酚，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枝江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枝江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监察记录》、枝江市公安局《讯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

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单位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单位利用对苯二酚生产装置生产邻甲基对苯二酚，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你单位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利用对苯二酚生产装置生产邻甲基对苯二酚，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两项违法行为，我局于2018年6月8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枝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枝环罚告字（2018）10号），你单位于2018年6月10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8年7月9日举行了听证会，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 无主观故意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2. 利用对苯二酚生产装置生产邻甲基对苯二酚所用生产工艺相同，所用生产设备相同，产排污环节相同（由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同时，我局于2018年7月6日以“涉嫌排放水污染物中锰

超标 17 倍”将该案件移送至枝江市公安局，拟以涉嫌环境犯罪予以查处。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我局暂停了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2019 年 7 月 10 日，枝江市公安局以“目前无明确证据证明系卞兆波主观故意行为造成，系机械故障原因造成，属于不可避免排污行为，不宜认定为犯罪”撤销了此案。公安机关撤销该案后，我局应就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认为：1. 公安机关认定此次属于不可避免排污行为，不属主观故意。我局支持以上观点，决定对你单位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 你单位对苯二酚生产装置生产邻甲基对苯二酚，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设备相同，产排污环节相同，无增污环节，不属重大变更情况。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我局予以采纳，对你单位利用对苯二酚生产装置生产邻甲基对苯二酚，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不予处罚。3. 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行为客观存在，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宜枝环告知（2019）3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应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由于该违法行为系机械故障原因造成，属于不可避免排污行为，且你单位积极整改，污水出厂后经枝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危害较轻，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从轻处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户名：枝江市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备注：040401(301)]

账号：1807073009024910326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和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

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